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補充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（97）府授研計字第 09734511900 號函修正第 2、3 點條文

二、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底前，將該年度預定舉辦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等計畫相關資料，製成活動期程表（如附件 1）與活動規劃表（如附件 2），於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填報程序，各機關如有新增情形，須簽報本府研考會核定。

三、有關各項活動之辦理，本府相關業務權管機關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系統建置及操作，由本府資訊處負責。

（二）活動行銷事宜，由本府觀光傳播局統籌本府城市行銷並督導協助各活動主辦機關。

（三）活動現場安全事宜，由活動主辦機關依據「本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」辦理，並由本府相關機關本諸權責提供協助及檢查。

（四）跨局處大型活動或府級活動各機關協調聯繫事宜，請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要點」辦理，並得簽請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協調會議。